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63 元/股调整为 8.43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